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3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3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